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95號

原告 劉美娥
訴訟代理人 詹連財律師
被告 龍浩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人 羅光裕

被告 羅浩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自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5,000元，及其中1,467,000元自民國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揆諸上開說明，關於原告附帶請求起訴前所生之利息部分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應計算至起訴前即113年8月20日止（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收按章前一日計）。依此本件訴訟標價額應核定為1,560,024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,555,000元＋利息5,023.97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，詳如附件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5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李奇翰